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HCGZB-20240910007

采购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3899379610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40910007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70000.00

最高限价（元）：9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508 天（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实际服务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保持一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上午:10:00-14:00 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电话：13899379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HCGZB-20240910007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吴磊 联系方式：13899379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6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 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8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508 天（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实际服务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保持一致）。
9	项目地点	塔城市
10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近3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3)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信息登记册》或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13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
14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三、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5 条。</p> <p>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p> <p>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21	★响应文件组成及形式	<p>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一份。</p> <p>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5 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p> <p>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加密 PDF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2550604160@qq.com）</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签章但可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 企业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与投标时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p> <p>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p> <p>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质量	合格
2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9	代理服务费	<p>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3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p>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u>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p> <p>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一 响应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情况表
- 十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十五、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六、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及简历
- 十七、监理大纲部分
- 十八、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7 算术性修正。

13.7.1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3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1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

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2.4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

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5、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采购结果确认

2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公示或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0.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5、投诉

3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36、验收

36.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37、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塔城市住建局 2024 年关于塔城市装备制造聚集区水厂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要求

一、**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三、**投标其他条件：**1、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要求：拟配备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设备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土建监理员不少于 5 人，配备齐全。(1.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以实名制打卡机记录信息为准）；1.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场天数超过当月有效施工天数 20%，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进行 1000 元 / 天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 / 天的违约处罚，如月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以实名制打卡机记录信息为准），则承包人将额外承担违约处罚 20000 元/月。违约处罚从最近一次支付款中扣除，同时从合同价格中扣除。)2、自治区外监理企业的主要监理人员已办理有效的进疆信息报送手续。3、类似业绩要求： 3.1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不少于三个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 1 个。3.2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 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3.3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 1 个。3.4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以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项目。)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3.6.1 近 3 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3.6.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3.6.3 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3.6.4 因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3.6.5 在近三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败诉的。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 提供近3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5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情况	9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2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设备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土建监理员不少于5人，项目工程师须附注册证书，其他人员附相关证书。齐全得12分。每少一人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9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不符合得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工程概况	10	1.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2.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精准；3.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4. 监理工程特点分析全面；5. 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每缺一项的扣2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12	1. 质量有总目标；2. 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3. 质量控制方法；4. 材料、设备、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控制措施；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每缺一项的扣2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6	1. 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2. 进度控制程序；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每缺一项的扣2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造价控制	6	1.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2.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每缺一项的扣3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6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每缺一项的扣3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	8	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2. 协调的方法；3. 协调的程序；4. 协调措施；每缺一项的扣2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	8	1. 根据工程特点，提供索赔与反索赔措施；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4.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每缺一项的扣2分；内容不全面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并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得4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有实施方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经济部分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

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含附件）；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响应文件；⑥招标补充文件；⑦采购文件；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规定的本工程图纸及采购文件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组成项目 监理部进驻工地，跟踪管理，实行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管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验收标准；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3、监理招响应文件、监理合同、监理承诺；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5、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6、委托人提供的依法 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招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或协议；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由委托人确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每阶段完成的月度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

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30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发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由委托人书面授权后实施。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现场验收并书面确认后完成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且工程正式开工。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无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而支付正常工作酬金；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

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无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无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无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方履责责任。监理公司未认真履责（包括应向委托人提的合理化建议而未提、应当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而未发现等）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或工程量增加、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造价。

9.2 监理日志。监理人每月将监理日志送委托人备案。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监理日志送委托人的，视为违约。

9.3 监理人无偿为委托人提供对本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服务，因监理人审核不到位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中工程量虚增、现场情况与资料不符等，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派遣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需调整应提前14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监理总监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视为监理人违约，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监理人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以实名制打卡机记录信息为准）**，必须亲自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会议。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并由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场天数超过当月有效施工天数20%，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进行1000元/天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2000元/天的违约处罚，如月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以实名制打卡机记录信息为准），则承包人将额外承担违约处罚20000元/月。违约处罚从最近一次支付款中扣除，同时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9.5 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履行的事项而监理人没有履行的，监理人违约时，按不低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责任。

9.6 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客送礼、收受贿赂等任何好处，作出任何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如随意签订工程签证、变更文件等），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情况表
- 十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十五、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六、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及简历
- 十七、监理大纲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十八、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姓名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描述	服务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项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4) 提供近 3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及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

(9) 其他资质要求：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六)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以后）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

(十四)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五) 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注：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六)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月____

(十七) 本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 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月__

（十八） 监理大纲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7.1 工程概况；

17.2 质量控制；

17.3 进度控制；

17.4 造价控制；

17.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7.6 合同、信息管理

17.7 组织协调；

17.8 合理化建议；

（十九）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